

## S226 线富蕴-可可托海公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5月1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组织 S226 线富蕴-可可托海公路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北省交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北路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宏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八咏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验收调查单位—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富蕴县分局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计 22 人。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S226 线富蕴-至可可托海公路位于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境内,线路总体呈南北走向,由主线和连接线构成。主线起点位于富蕴县城南 G216 线与 S226 线交叉处,经富蕴县、哈德布特水电站、吐尔洪河、野鸭湖、可可托海达坂、可可托海镇至额尔齐斯大峡

谷景区大门，主线全长 76.206km；富蕴县城连接线长 1.57km；富蕴县南部工业园区连接线全长 18.725km。

富蕴县南部工业园区连接线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5 年 9 月 30 日通车试运营，主线于 201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0 月通车试运营。项目工程投资为 11.0671 亿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207.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9%。

2012 年 11 月，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自函[2012]1098 号文批复了《S226 线富蕴-可可托海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9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调查，2019 年 5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验收调查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调查结果

### （一）生态环境

工程永久征用土地 149.59hm<sup>2</sup>，临时占地 39.49hm<sup>2</sup>，全线设置取土场 3 处，弃渣场 2 处，施工场地 6 处，其中水稳拌合站及预制场 4 处，均占用草地或裸地，施工便道 6.8km，全部占用草地，水稳拌合站、预制场施工设备已拆除，施工营地已进行清理平整、自然恢复。取土场、弃渣场均采取清理平整等措施，留待自然恢复。

## （二）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公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有 5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验收监测期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

## （三）水环境

项目区地处额尔齐斯河水系，公路跨越的河流主要有额尔齐斯河、哈拉通河、吐尔洪河，临近富蕴县城北水库和野鸭湖。施工期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未发生水污染事故，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在公路沿线设置了路面封闭雨水收集系统、防撞护栏和 6 座事故收集池；

收费站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置达标后，排入中水池，冬储夏灌。收费站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各项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的二级标准，符合环保厅批复和环评报告要求。

## （四）大气环境

本项目拌和站、预制场均远离居住点，施工期采取了集中封闭拌和、洒水降尘等措施，有效地减缓了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项目收费站、隧道养护站采用电锅炉取暖。

##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运往当地垃圾填埋场。收费站、隧道养护站设有垃圾桶与集中堆放点，生活垃圾运至当地环保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六）环境风险

运营单位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